

天時 軟件有限公司



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業績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業績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業績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業績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47	109,145	31,524	50,124
其他收入	2	5,127	31,748	701	3,794
		81,874	140,893	32,225	53,918
銷售第三方電腦					
軟件及硬件成本		(3,955)	(50,764)	(1,180)	(33,294)
員工成本		(26,231)	(30,081)	(8,815)	(9,270)
折舊及攤銷		(12,489)	(3,912)	(4,778)	(1,716)
其他營運費用		(27,695)	(12,140)	(10,905)	(4,689)
營運盈利		11,504	43,996	6,547	4,949
融資成本	3	(3,688)	(4,791)	(936)	(8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1)	—	11	—
除稅前盈利		7,502	39,205	5,619	4,066
稅項	4	—	(5,500)	—	(400)
除稅後盈利		7,502	33,705	5,619	3,666
少數股東權益		1,756	—	780	—
是期保留盈利		9,258	33,705	6,399	3,666
每股盈利－基本	5	1.15仙	4.49仙	0.77仙	0.49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系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2.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開發電腦軟件、銷售第三方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出版雜誌。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的收入	71,262	53,916	29,845	15,911
銷售第三方電腦硬件及軟件	4,906	55,066	1,352	34,152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	444	—	271	—
廣告收入	125	133	49	57
訂閱收入	10	30	7	4
	<u>76,747</u>	<u>109,145</u>	<u>31,524</u>	<u>50,12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10	10,680	605	2,647
撥回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及撥備	165	41	—	—
股息收入	144	—	—	—
投資證券已變現收益	67	20,565	—	1,057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254	—	64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292	—	(9)
雜項收入	87	170	32	99
	<u>5,127</u>	<u>31,748</u>	<u>701</u>	<u>3,794</u>
收入總額	<u>81,874</u>	<u>140,893</u>	<u>32,225</u>	<u>53,918</u>

3.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	1,715	1,616	463	873
銀行貸款	1,949	—	465	—
付予土地及樓宇賣方	—	3,145	—	—
財務租賃	24	30	8	10
	<u>3,688</u>	<u>4,791</u>	<u>936</u>	<u>883</u>

4. 稅項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5,500	—	40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在賬目中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0%稅項減免。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將來實現，故賬目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9,258,000港元及6,3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705,000港元及3,666,000港元）及期內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08,483,653股及830,798,129股（二零零零年：750,414,545股及751,239,13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重大攤薄效應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帶來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帶來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儲備變動

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創業回顧

本季度的11月25日是香港創業板兩周年，這日子記錄了天時作為世界上第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破記錄的歷史成功。也記錄著首創企業所必然面對的各種艱難和挑戰。

在此階段回顧的時刻，本人欣然向天時的股東報告，現時的天時，是發展大於困難；機遇大於挑戰。

這是因為：天時創業的策略一直是：堅持在逐步穩固的基礎上，不斷增強以軟件開發為實務的綜合開發能力，並把開發的技術緊密地結合市場的形勢。

這穩固的基礎是指天時獨有的綜合應用平台(Timeless ITP)，這綜合平台已從互聯網的技術平台發展為資訊科技的技術平台。

具備了上述綜合的開發能力，便能在綜合平台上研製各種平台式產品，各種解決方案，甚至建造針對各行各業的單一平台。

而技術和市場的結合，是指天時技術的市場和天時市場的技術，前者是說天時開發的技術必為市場所用，後者是說市場急需和日後必需的技術，天時都能先人一步地開發成功。這種結合還包含平台技術和資本市場的互動。

這是天時創業的理論，更是它艱難的實踐。

二、連續十一季的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第三季連續保持盈利。總收入約32,200,000港元，稅前盈利約5,600,000港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8.2%，和本年度第二季相比，本季盈利為上季之3.9倍。

這是科技泡沫危害以來，本集團首次扭轉盈利連續倒退的形勢。這是一個十分良性的盈利記錄。這是天時綜合平台價值具體確認。

三、整頓的成效

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所提出的公司整頓，持續進行，並在本年度取得一定成果：

對於天時控制的關聯公司，對未能取得預期盈利的堅決壓縮其開支，使其朝向盈利方向；對於不是天時控制的關聯公司，則避其虧損的業務，加強與天時核心業務有關的合作。以改善其盈利前景。通過整頓，在天時的周圍，形成一個關聯公司的群體。既是策略性用戶，和策略性伙伴又是天時軟件開發的第一市場實驗室。以這三為一體去實現市場和技術的互動。

在公司的運作架構上，形成了內部的財政部、協調小組和執行小組的單一垂直管理架構，大大提高運作效率和靈活性。

美國天時子公司按照911進行的調整，其商業定位基本確定。

四、項目的進展

以突擊的方式，本季度特別加強了項目完成進度的管理，取得顯著成果。在香港，香港旅遊局項目的第一階段完成。金額達600萬港元的Greenlabs項目基本完成。在大陸，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公司的內部認證項目，安聖的監控信息系統，廣州日報的信息化項目等以及和主辦奧運有關的北京體育局項目基本完成。寧夏信息化的大型項目包括，信息亭、電子商貿、電子政務都加大力度順利進行。

天津信息港的第一期工程，國家級軟件產業基地，南方軟件園的二期工程的籌建，以現代國際物流業為核心的中國首個軟件出口基地，等項目，都進展良好。

在美國，友善傳媒(Mediafriendly)項目積極展開。

此外，在寧夏，本季度還新簽訂了金額人民幣2億元的全省教育信息化項目。

這樣天時在本季度末的手頭合約總數就超過6.7億港元。

這些項目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綜合平台的具體應用，奪取標準的市場基礎。

五、展望

世界經濟和科技的形勢並未明朗，始終令我們警惕。

市場對技術的要求越來越廣泛，技術支持的成敗越來越依賴軟件，軟件的需求越來越集中於跨平台的成果。這要求基礎架構，連續開發和廣泛覆蓋。因此，在未來一年，在天時綜合平台上攻克難度極大應用極廣的系統技術是我們的主要目標。

這個目標集中在中國的物流，教育和企業的信息化上，因為中國要以有中國特色的信息化推動工業化，推動國民經濟，推動傳統國企向現代創新企業的過渡。

未來是世界的中國，也是中國的世界。以中國為主展開軟件開發是天時歷程的必然發展。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健群先生	68,000,000	—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	28,325,000*
鍾耀輝先生	2,700,000	—
梁美嫦女士	1,030,000	—
林凱泓先生	250,000	—
黃慧屏女士	1,100,000	—
陳韻雲女士	50,00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的定義，鄭健群先生乃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8%。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所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鄭健群先生	2,000,000	800,000	—	2,800,000
羅桂林先生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鍾耀輝先生	1,200,000	500,000	—	1,700,000
梁美嫦女士	1,200,000	500,000	—	1,700,000
林凱泓先生	1,200,000	500,000	—	1,700,000
蘇美齡女士	500,000	200,000	—	700,000
黃慧屏女士	1,000,000	500,000	—	1,500,000
張虹女士	500,000	1,000,000	—	1,500,000

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計劃授出，持有者可於授出日之一年屆滿日起計三年內隨時以每股0.445港元至0.81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身份持有的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是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14,971,155	13.84%

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等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是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保薦人權益

就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所深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ING Bank、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ING Bank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據此，ING Bank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討論。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